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該末期股息。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一切有關本公司派發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派發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

6. 審議及批准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國際核數師以及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國內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決議案

7. 為增加本公司在營運上之靈活性及效率，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20%之新增內資股及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20%之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動議

- (A) (a) 在下文第(c)段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內資股及H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c) 董事會按照第(a)段授予的批准以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進行者)的內資股及H股的總數各自不應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總數各自的20%，惟按照(i)供股或(ii)根據公司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的配發股份的安排則作別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普通決議案(視適用情況而定)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所釐定的一段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之建議(惟就零碎股權或者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可於必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之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B) 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8.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根據市場情況及公司需要，回購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10%的H股；
- (b) 董事會獲授權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決定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股份數目、回購時機及回購期限等；
 -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以及辦理回購資金匯出境外的相關外匯核準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如需)；及

- (iii)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董事會根據上述第(a)段而獲授權回購該等股份的數量，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根據上述第(a)段回購該等股份。
- (c)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通過H股回購一般授權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通過H股回購一般授權決議案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視適用情況而定），及／或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視適用情況而定）撤回或修訂H股回購一般授權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之日。」

9. 審議及批准：

「**動議**

將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擴大，加入相當於第8項決議案而授予之權力購回之H股股份數目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第8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之股份總數的10%。」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法律法規等規範性文件規定之可註冊發行額度範圍內一批或分批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並授權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處理與註冊發行該等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所有事宜：

「動議

- (A) 自特別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總裁或財務總監，在法律法規等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可發行額度範圍內，決定及處理本公司累計註冊金額不超過(含)人民幣1,40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金額不超過(含)人民幣34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以外幣註冊發行的，按照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相關事宜(「**本次發行**」)；(ii)一批或分批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含DFI模式發行)，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可續期公司債券、可交換債、可轉換債、綠色公司債券、一帶一路專項債、雙創債、企業債券、可續期企業債、統一註冊債務融資工具(DFI模式)項下四個品種(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中票)、資產證券化產品、資產支持票據、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債權融資計劃等在內的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及
- (B)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按照本公司需求及市場條件，決定並落實將予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條款、條件以及與發行該等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實際發行的該等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具體品種、發行數量、總金額、幣種、利率、期限、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募集資金用途等發行條款及條件，向相關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相關事宜，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和辦理其他必要事宜，以及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任何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具體方案等事項作出相應調整(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須股東批准者除外)。

上述(A)段及(B)段中的授權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如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

在授權有效期間就該等發行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發行批准、許可或註冊，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註冊的有效期內完成當期發行。」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周育先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魏如山先生、王兵先生及苗小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王于猛先生、沈雲剛先生及陳紹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本著真誠決定通過純粹有關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3) 為釐定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派發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 (4) 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委派代表的文件必須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法人機構，則有關文件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就上述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7)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 (8)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2980 1333
傳真：(+852)2810 8185
- (9)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繫資料為：
-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復興路17號
國海廣場2號樓
電話：(+86)10 6813 8300
傳真：(+86)10 6813 8388
- (10) 根據本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的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 (11)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需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件。
- (12)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